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1622号文核准号文核准。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30亿元。

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6日，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1月16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最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63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月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